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如有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中原石墨烯实验室 的 中原石墨烯实验室生产制造基地项目 (一期) 电缆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电线电缆, 属于 电线电缆制造 行业; 制造商为 郑州恒天铜业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98 人, 营业收入为 1,088.6 万元¹, 资产总额为 208.63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电子签章): _____

日期: 2023.11.17 _____

